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受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指派胡海若、罗小平律师出席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的原件或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各项议程及相关决议等文件，同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

本所律师根据《规则》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等有关法律问题发表如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于2012年11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对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其他有关事项予以公告。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受公司董事长徐桂芬女士委托，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副董事长褚建庚先生现场会议；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内容与《会议通知》一致。

二、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是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

三、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为截止2012年11月28日下午15:00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87,896,52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96%。

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具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投票表决权的资格。

2、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及本所律师列席了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人员依法具有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对如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2、《关于增补肖文英女士为公司第二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3、《关于制定〈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 4、《关于公司与江西易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信息化平台开发协议的议案》。

上述议案与《会议通知》中的拟审议议案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在会议现场当场予以公布。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规则》的规定。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全部获得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和《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签字）：_____

胡 海 若

胡 海 若

罗 小 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